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《关于签署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6）

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大德、段向东、张治杰、陈勇、马连勇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